

深外环高速公路黄洞服务区 4 对商铺 招租公告的澄清公告

各响应人：

现对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《深外环高速公路黄洞服务区 4 对商铺招租公告》招租项目现就招租文件中涉及招租方名称的事项，发布澄清如下：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招租文件中所有出现的“招租方：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”，统一变更为“招租方：“东莞市交控石化能源有限公司”。

具体涉及文件位置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招租文件封面、扉页的“招租方”信息；
- 2、第一章“招租邀请”中“招租方”信息及联系方式落款；
- 3、第三章“致招租响应人”中落款信息；
- 4、第四章中关于招租保证金收款账户的“开户名称”；
- 5、第六章“合同主要条款”中发包方（甲方）信息；
- 6、以及其他所有提及“东莞市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”作为招租方的位置。

二、澄清说明：

此次变更仅为招租方公司名称依法进行变更，其公司主体资格、权利义务、招商项目内容、条款要求等均保持不变。已获取招租文件的响应人可继续基于原招租文件（结合本澄清）准备响应文件，但在填写所有文件时，招租方名称应使用“东莞市交控石化能源有限公司”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本澄清公告为招租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租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招租文件内容与本澄清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请各招租响应人关注上述信息，并相应调整响应文件的编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租方：东莞市交控石化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

